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或“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9年3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200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专利名称：太阳能光伏直流汇流箱，证书号码：201120173522.3），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9年4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以及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300万元，并提供三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即插即用式可移动型汇流箱监控装置、光伏电池组串状态监控装置和一种光伏直流汇流箱专利权，专利证书号 ZL201320040002.4、ZL201320196765.8、ZL201320197641.1），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止。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发展，于2019年5月由杨朝辉、杨宇辉、汪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借款300万元，并提供一项隆玛科技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专利证书号ZL201520046813.4），以及二项发明专利质押（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专利证书号ZL201210275769.5、ZL201210341619.X），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止。

以上关联交易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朝辉、杨宇辉、穆秀珍回避表决。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故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信息，现公司对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19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